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保证全资子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该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华卫良_____

朱其珍_____

耿成轩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